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生计生办通〔2017〕4号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2017年湖北省三级医院省级 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计生委，部省属医疗机构，驻鄂部队医院：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设置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5〕9号）精神，为切实做好2017年湖北省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了《2017年湖北省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联 系 人：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冯晓艳 赵宏发

联系电话：027—87576316 027—87821791

电子邮箱：hbyzygffy@163.com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17 年湖北省三级医院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设置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5〕9 号），为切实做好 2017 年湖北省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评审专业及名额

（一）2017 年评审专业为

心血管内科、血液内科、骨科、泌尿外科、妇科、新生儿科、精神科、重症医学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感染性疾病科共 11 个专业。

（二）名额分配

本年度各专业重点专科名额设置原则为，新生儿科、精神科、重症医学科等急需领域学科按申报数 40% 设定，其他专业按申报数 30% 设定。

二、申报要求

申报专科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要求申报医院为三级医院（包括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部队医院、民营医院）。同济医院、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中南医院只能申报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二）部队医院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与其他医院统一参加评审，如评审成绩达到重点专科标准，授予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指标不占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定名额。

（三）地市三级医院拟申报专科必须是市（州）级临床重点专科，部省属医院拟申报专科必须是院级临床重点专科；

（四）具有满足本专科业务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五）有住院病床的专科要求有独立病区，按实际需要设置床位数；

（六）科室人员配备达到《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2年版）》标准。人才形成梯队，年龄、职称及学历结构合理；

（七）能独立开展本专业技术项目指南中规定的诊疗技术项目 $\geq 90\%$ ，具有较强的医疗辐射能力；

（八）学科带头人至少担任市级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在市域内本专业学术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在专科发展中能起引领作用；

（九）申报前三年本科室无非法执业行为发生；申报前三年内本科室未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医院负主要责任）；

（十）申报前三年本科室未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并受到查处的事件；未发生因医疗纠纷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十一）医院积极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推动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认真完成政府交办的任务；

积极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发挥三级医院区域辐射能力，带动区域内下级医疗机构专科发展。

三、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阶段（3月30日前）

3月30日前，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卫生计生委报送推荐参评医院，并将本地申报书收齐后统一向省卫生计生委报送，省卫生计生委不受理地市级医院自行报送的材料。部省属医院申报材料直接报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各专业申报书要求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纸质版要求一式5份，申报书附件材料只以电子版（PDF格式）形式报送，申报书提交后不得更改。

（二）资格审核阶段（4月30日前）

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相关专业省级质控中心对申报资格进行书面审查，确定参加本年度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名单。

（三）数据上报及分析阶段（6月底前）

1. 5月30日前，通过资格审核的医院按照要求填报《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病案首页数据统计表》（统计表及填报要求另行下发）。

2. 6月底前，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对病案首页信息及日常质控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各专科数据分析得分占评审总成绩的50%。

（四）集中答辩阶段（7月中旬）

1. 答辩组织

集中答辩由省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 答辩程序

包括医院汇报、专家提问、专家评分、现场公布答辩成绩等环节。

3. 答辩成绩

答辩得分为专家评分平均分。各专科答辩得分占评审总成绩的 50%。

（五）暗访核查阶段（8月中旬）

1. 暗访核查组织：由省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入围医院进行暗访。

2. 暗访对各参评医院提供数据及资料的真实性采取“一票否决”制，专家在暗访核查时现场调取的数据材料与上交电子版材料和纸质不一致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律取消该专业评审资格。

（六）结果认定阶段（9月底前）

通过申报、审核、数据分析、答辩及暗访后的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名单由省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省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经省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卫生计生委进行授牌。

四、有关事项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好本地本单位的申报工作。

（二）各医院在申报时要实事求是，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确保上交的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对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取消该专科本年度参评资格。

（三）相应专科的评审标准、申报书及技术项目指南另行下发。

